

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，其照護人員之資格、員額、護理設施之配置、空調、消防、安全等措施均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，嚴重影響產婦及嬰兒的照護品質及居住期間之安全，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，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坊間的坐月子中心，一類為依據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所設置的產後護理機構，這類機構在照護人員之資格、員額、護理設施之配置、空調、消防、安全措施等方面均必須遵照前述設置標準之規範。
- 二、另一類則是非屬醫事機構的坐月子中心，這類坐月子中心部分未辦理營業登記，收費高檔卻不用繳營業稅，甚至從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，主管機關雖頒布有「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內容多為收費退費規定，對於安全管理義務方面，謹記載中心「對產婦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管理事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」，內容不夠明確，更重要的是中心內照護人員及相關護理設施之設置均不受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所規範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，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，以維護產婦及嬰兒之照護品質及人身安全。

(十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台灣光復初期赴大陸作戰之被俘「台籍前國軍人員」，自開放探親以來陸續回台定居，彼等二十多年來向政府爭取合理的補償，政府雖訂有相關辦法發放微薄之撫慰金，然與其作戰被俘後，在大陸三十多年所受之下放、勞改等迫害相比，少數的撫慰金實在無法彌補其所遭受到的待遇，目前這些人都已陸續凋零，尚健在者都已 80 歲以上，部分甚至以乞討拾破爛維生，這些台籍官兵也組成權益互助會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爭取其應有的權益，然訴訟曠日廢時，本席要求國防部不該拘泥於所謂法源法條，在合理合情的範圍內，應主動給予彼等晚年最大的基本生活協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十一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監察院糾正行政院、內政部、農委會

關「假農民」詐領老農津貼問題，且內政部與農委會已是二度被糾正，顯示主管機關對於「假農民」防杜缺乏有效的作為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拿出有效辦法遏止「假農民」歪風，對於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是否過於寬鬆，也應切實檢討，以將資源真正用於長年從農之老年農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計總處統計，我農業人口僅五十多萬人，但每年投保農保竟高達一百四十多萬人，差距九十萬人，且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，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、四萬人，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，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，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，不乏「假農民」充斥其中，極不合里，這些人每月領取七千元老農津貼，稀釋農民福利，農委會一年九百零二億元預算，高達四百六十五億元是用來發放老農津貼。
- 二、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，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，等於每月繳七十八元保費，六個月繳四百六十八元，以後每月可領七千元，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，不到一年就可領，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，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。另申請老農津貼時，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而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.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，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，就可參加農保，在在顯示請領資格過於寬鬆。主管機關除了拿出有效辦法遏止「假農民」歪風外，對於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是否過於寬鬆，也應切實檢討。

（十二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現行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，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、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。然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，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，如直系血親無行為能力、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等。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，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，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為保障住戶安全之權益，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，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、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。